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额度及期限：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

(二) 投资理财额度

投资理财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 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选择购买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四) 投资理财实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投资理财活动由公司经营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 投资理财风险

公司购买的是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等其它因素影响，公司投资理财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理财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

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 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等有关制度要求，加强投资理财业务日常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严格执行投资理财合规流程，规范理财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密切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甄选理财产品和交易时机，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